

第 13 屆第 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及執行狀況准予備查。

十二、報告事項：見會議資料。

會務報告事項予以備查。

十三、討論提案：

第一案：(提案單位：幹事部)

案由：請議處基隆市體育會射擊委員會，從事營利或違法行為處分案。

說明：教育部體育署於 111 年 9 月 8 日以臺教授體字第 1110033445B 號函如附件，明指該會使用射擊運動槍彈，圖營利或違法之實，要求給予處分，提請審議。經基隆市體育會射擊委員會函復說明營利或違法行為是由臺北市射擊發展協會所為，故邀請該兩會派員說明。

決議：

1. 本案遵照教育部指示予以處分如下：
 - (1) 基隆市體育會射擊委員會給予嚴重警告。
 - (2) 臺北市射擊發展協會給予停權三個月。
2. 有關違法部分，建請教育部本於職權予以移送。
3. 頂福靶場提出該靶場係教育部動滋卷之合作店家，係合法供民眾體驗場所，故對遭受處分甚為不平，特請主管機關參處。
4. 對本會所屬分會之運作，本會將加強溝通管理，另建請主管機關能召集相關單位溝通，並進行政策宣導。

第二案：(提案單位：幹事部)

案由：比賽報名費調整案。

說明：經與各級教練溝通後，擬於 112 年起提高全國性比賽報

名費如附件，提請審查。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一）。

第三案：（提案單位：幹事部）

案 由：射擊選手分級制度案。

說 明：經與選手溝通後，配合選手管理制度，擬提射擊選手分級制度如附件，提請審查。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二）。

附帶決議：盃賽之學校組或排名賽青少年組報名時，以學籍為單位，但如另有訓練單位時於秩序冊內標註。

第四案：（提案單位：幹事部）

案 由：比賽消耗性器材費用案。

說 明：為配合警政單位對管制彈藥不外攜靶場的政策，於 112 年度起經核定國內比賽所需使用管制彈藥，一律由賽場提供（使用者付費），經與各地區賽場協調後，建議消耗性器材費用如附件，提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三），並於辦理賽會時列入競賽規程中的彈藥申請實施要點內。

第五案：（提案單位：幹事部）

案 由：團體會員之會員陳乃華涉案判刑案。

說 明：刑事局於 109 年 7 月查獲精冠公司負責人陳乃華，走私 10 萬 200 顆 90 手槍彈，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於 111 年 8 月 30 日判決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如附件五)，處有期徒刑 6 年 8 個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佰萬元（可上訴），故提請各委員會、協會先行停權陳乃華案，提請討論。

決議：建請有關之協會或委員會對陳員，以高標準先予以停權處分，待司法定讞後再行處分。

第六案：(提案單位：幹事部)

案由：公西靶場飛靶場休息室空調收費案。

說明：國訓中心自 111 年協會盃起，開始收取飛靶場休息室空調費，本案建議於比賽期間(含官方賽前練習)由主辦單位負擔，至於非官方賽前練習由使用者付費，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建請國訓中心增設儲值控制器收費。

十四、臨時動議：

第一案：(提案單位：余曉芬理事)

案由：請檢討比賽裁判及工作人員人力配置案。

說明：明年調漲報名費幅度不多，是否可以從比賽的裁判人力及工作人員配置做些調整，減少支出以補足經費來源之不足，提請討論。

決議：請幹事部重新檢視比賽時裁判人力配置及工作人員需求，以樽節活動經費。

十五、散會(下午 19 時 20 分)

附件一：

112 年度調整盃賽報名費			
組別	項目	原收費標準	擬調整收費標準
國小組	10 公尺	200	250
國中組	10 公尺	300	400
	團體	500	600
高中組	10 公尺	300	400
	團體	500	600
大專組	10 公尺	650	500
	團體	1000	600
社會組	10 公尺	650	800
	25 公尺	650	800
	50 公尺	650	800
	飛靶	650	800
	飛靶學生	400	600
	混雙	1000	1000
	團體	1000	1000

112 年度調整排名賽報名費			
組別	項目	原收費標準	擬調整收費標準
不分組	手步槍學生	300	400
	飛靶學生	400	500
	社會人士	650	800

附件二：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射擊選手分級制度及管理實施辦法

111 年 9 月 23 日第 13 屆第 1 次臨時理事會議通過

一、宗旨：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明確訂定射擊選手身分及登錄管理，特訂定本辦法據以實施。

二、選手定義：

1. 現役選手：在 2 個年度（指前兩年的 1 月 1 日至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以下同）內曾參加本會辦理或認定比賽，成績達到本會所訂最低參賽資格分數（MQS 如附表一）者。
2. 退役選手：2 個年度未曾參加本會辦理或認定賽事之各級選手。
3. 初級選手：有參加過比賽，但未達到本會所訂 MQS 分數者。
4. 學員：必須為各射擊團體的會員，並參加各射擊團體所開設射擊訓練課程，尚未有參加過任何比賽初學者。

三、選手分級：

依據各項目參賽選手數量決定是否採分級比賽。各項目活動人數低於 30 人原則上不予分級比賽。

依據分級標準（如附表二）分級選手，同項目同級數選手給予排名，但只有 A 級選手排名取前 6 或 8 名參加決賽。

退役選手重新參加比賽，需由初級選手開始鑑定。

取得 MQS 成績鑑定後，即可參加全國性賽會，由 B 級開始。

A 級選手在 2 個年度參賽未能取得 A 級成績者，須降為 B 級重新開始鑑定。

四、選手註冊單位及管理：

選手參加賽會所代表之單位：

1. 國際賽會：以中華台北名稱參賽。
2. 全國運動會：以戶籍所在地為準。
3. 全中運、全大運、盃賽之學校組及排名賽之青少年組：以學校學籍為準。

4. 全國性比賽：以所屬訓練單位為主、戶籍為輔。
 5. 代表單位認定程序：以每年度第一次參賽代表單位為主，或單位申報。
 6. 代表單位變更程序：如有選手在國內不同賽會代表 2 個以上單位參賽，選手及各代表單位必須協調該年度該選手主要代表單位，並提出申報，如無法協調自行申報時，以每年度第一次參賽代表單位為主。(全運會、全中運、全大運及學校組、青少年組除外)
- 本會自 112 年起重新建立選手名冊，並記載選手代表單位、分級級別及成績。

五、 選手參與賽會類別：

1. 國際賽會：經體育署或奧會核備，且由 ISSF 或 ASC 監督之比賽，由本會、奧會或特定體育團體組隊參賽之國際賽會。
2. 全國性賽會：由本會辦理全國性之比賽，如每年四大盃賽及年度排名賽主場或分區。
3. 地方性賽會：經地方政府核可並報本會備案，並由本會派員督導之地方賽會。

六、 其他：

本辦法經本會理事會通過後預定自 112 年起實施，如有修正時亦需經理事會通過。

附表一：最低參賽資格分數（MQS）表

項目	射擊發數	ISSF-MQS	全運會-MQS	本會-MQS	備註
男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	60	595.0	430	430	
男子 50 公尺步槍 3 姿	120 (60)	1135		860 (430)	(新制為 60 發)
男子 50 公尺步槍臥姿	60			430	
男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	60	563	400	400	
男子 25 公尺快射手槍	60	560	400	400	
男子 25 公尺標準手槍	60			400	
男子 25 公尺中火手槍	60			400	
男子 50 公尺手槍	60			400	
男子不定向飛靶	125	112	75	60	
男子定向飛靶	125	114	75	60	
男子雙不定向飛靶	150		90	75	
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	60	590	430	430	
女子 50 公尺步槍 3 姿	120 (60)	1115		860 (430)	(新制為 60 發)
女子 50 公尺步槍臥姿	60			430	
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	60	550	400	400	
女子 25 公尺手槍	60	555	400	400	
女子定向飛靶	125	92	75	60	
女子不定向飛靶	125	92	75	60	
女子雙不定向飛靶	150		90	75	
備註：					
1. 如 25 公尺及 50 公尺項目學員無法取得 MQS 成績時，可以用對應空氣槍項目的 MQS 成績加 10% 作為參考。					
2. 本會辦理全國性盃賽及排名賽主場，視況可以要求參賽選手必須達到本會所訂 MQS 分數才允許報名參賽。					
3. 未達本會所訂 MQS 分數之初級選手或學員，可以參加排名賽之分區比賽或各地方政府所同意辦理之比賽並報本會督導之賽會，以取得 MQS 成績。					

附表二：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選手分級標準表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選手分級標準表

項 目	參賽級別標準	
	A 級	B 級
男子 25 公尺中火手槍	540 分以上	539 分以下
女子 25 公尺手槍	540 分以上	539 分以下
男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	540 分以上	539 分以下
女子 10 公尺空氣手槍	540 分以上	539 分以下
男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	600.0 分以上	599.9 分以下
女子 10 公尺空氣步槍	600.0 分以上	599.9 分以下
男子定向飛靶	105 分以上	104 分以下
男子不定向飛靶	105 分以上	104 分以下

附件三：

中華民國射擊協會競賽申請使用彈藥費用表				
口徑	等級	單價	型號	備註
0.22LR 手槍彈	訓練用彈	12 元/顆	ELEY sport, match	
0.22LR 手槍彈	比賽用彈	19 元/顆	ELEY tenex pistol	
0.22LR 步槍彈	訓練用彈	12 元/顆	ELEY club	
0.22LR 步槍彈	比賽用彈	19 元/顆	ELEY tenex	
12GA 飛靶彈	訓練用彈	13 元/顆	Clever T2 Competition Fiocchi TT Two	
12GA 飛靶彈	比賽用彈	17 元/顆	RC RC4 Red Shot Supernik	
備註：型號將依庫存狀況調整				